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3000074

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管理设备及数字化建设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 · 四川（美姑）

采购人：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评审	13
六、 成交事项	13
七、 合同事项	1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 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8
1. 总则	58
2. 磋商程序	58
3. 综合评分	64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6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6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72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拟对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管理设备及数字化建设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3000074。
2. 采购项目名称：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管理设备及数字化建设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2、获取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注：磋商文件仅针对本次采购活动。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海河西路30号3楼(重庆渝大老火锅3楼)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西昌市海河西路30号3楼（重庆渝大老火锅3楼）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城北路78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0834-82413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海河西路30号3楼（重庆渝大老火锅3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6162

2023年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上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4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45</u> 万元（大写： <u>肆拾伍万元整</u> ），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管理设备及数字化建设服务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2566162</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34-2566162</p> <p>地址：西昌市海河西路30号3楼（重庆渝大老火锅3楼）。</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美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8242494</p> <p>联系地址：美姑县城北路 136 号</p> <p>邮政编码：6164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美姑县财政局备案。</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公司鲜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保护区档案数字化管理设备及数字化建设服务项目。包括库房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档案编研建设、数字化建设等业务。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服务原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符合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 T 22—2015)以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行业规范要求。

2、服务项目及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章立制	制定文件归档、鉴定销毁、保密、保管、利用、移交、统计、库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档案归档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等业务规范。	套	1	
2	档案编研	编制组织机构沿革、档案全宗指南、年大事记、项目简介等编研材料。	套	1	
3	业务培训	全员档案基础知识普及及专兼职档案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省档案培训教师）	次	1	
4	文书档案归档整理（2003年-2022年）	档案领取、拆卷、修裱、分类、鉴定、排序、编码、盖章、著录等工作。	盒	260	
5	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	档案领取、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装订还原、归还、上架、挂接等工作	幅	66000	
6	科技档案整理	基建、项目、设备、科研等档案收集、拆卷、修裱、分类、鉴定、排序、编码、盖章、著录等工作。	盒	200	
7	科技档案整数字化加工	档案领取、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装订还原、归还、上架等工作	幅	44000	
8	会计档案整理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领取、分类、修裱、鉴定、排序、编码、盖章、著录、装盒等工作	卷	500	
9	会计档案数字化加工	领取、鉴定、扫描、图像处理、装订还原、归还、上架、数据质检等工作	卷	500	
10	照片档案整理	收集、分类、整理、著录、图像处理、挂接	组		
11	实物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奖杯、奖牌、奖匾、证书、废止印章等档案收集、鉴定、分类、排序、编码、贴归档章、著录、拍	件	预估	

		照、图像处理、挂接等工作			
12	声像档案整理	光盘、录音、录像等档案收集、鉴定、分类、排序、编码、贴归档案章、著录等工作	件		
13	纸质检索目录	制作各类纸质案卷、卷内、专题检索目录	本	10	
14	柜架索引	根据库房内档案上架摆放位置，编制档案柜架索引	套	1	
15	档案归档章	定制文书、科技档案归档档案章	套	2	
16	档案装具	定制文书、科技、会计、光盘等档案装具	个	1000	
17	档案软、硬件	库房建设及软硬件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1）			

附件 1：档案库房建设软硬件

项 目 汇 总	分项名称		实现功能		
	1、档案存储设备部分		智能化控制系统与网络化管理模式为基础，实现宏观密集架的自动化架体控制、自动人体保护、环境调节、资料的智能化有序管理。		
	2、档案存放环境智能管理设备		环境库房监控管理系统实现温湿自动调控和空气消毒灭菌自动化控制、空气净化自动化控制、LED 自动显示实时库房温湿度数据，系统设备由一体化智慧综合控制系统、智能区域控制器、无线智能环境传感器和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LED、漏水控制器等外围设备组成。实现防高低温、防潮湿、防水、防尘。		
	3、档案库房安全检测系统		门禁系统建设，实现指纹或者刷卡开门，系统保存进出记录。		
	4、监控管理系统		视频监控建设，布控智能摄像机，24 小时监控录像		
	5、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灭火		
	6、其他配套		实现档案加工、管理		
	1、档案存储设备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密集架	底盘 2.5mm，中立板 1.5mm，支撑板和隔板 1.0mm。 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SMZN 定制型	立方米	18.5
2	会计凭证	尺寸：2200*1000*600mm 双面 20 层	SMZN 定制型	立方米	5.2

密集架

- 1、底盘：采用 $\geq 2.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由上部、中部和下部三个部分组成，中段向外凸出形成 U 型加强筋防鼠结构（U 型加强筋防鼠结构：U 筋总宽 $\geq 26\text{mm}$ ，高 $\geq 6\text{mm}$ ，U 筋正面向内 $\geq R6\text{mm}$ 弧形筋）。底梁为分段组合，底梁采用加强结构，具有防鼠功能，简化了底梁装配过程，并且不易变形，具有精度高、效率快，防鼠等特点。
- 2、中立板：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六折弯成型。
- 3、支撑板和隔板：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隔板能沿中立板垂直方向随意调整高度。每块隔板高度 $\geq 25\text{mm}$ ，正面有双加强筋 R10mm 深度 3mm，前后各一条加强筋深度 2.5mm。结构合理，使用方便，隔板每层净承重要求在 100 公斤以上。
- 4、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侧板款式新颖、结构独特、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 5、内部 AB 双面存放，档案存取方便。
- 6、门板带有保密型锁具，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而成，加强门板强度。
- ★7、门锁具要求：门锁采用三级管理型豪华锁，黑色注塑锁盘，镀铬一字型扣手，具有多重管理档案库房功能，钥匙和锁需带有保密性编号，确保编号一致时方可开启，1 把管理钥匙可以控制多个库房的柜架，供使用人员选择。如果锁头损坏或者钥匙损坏丢失可以通过维修钥匙直接更换锁头，不需要电钻、钳子、螺丝刀等工具更换。
- 8、顶板、防尘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
- ★9、轨道柜轨道：轨道柜采用合金钢一次铸造成型，成型数据精准，底部宽大于 190mm，有效确保档案书梯的通过，中间采用实心 20*23mm 实心钢，所有尺寸 $\pm 0.5\text{mm}$ 。
- ★10、方向盘：五角星形圆盘由高强度塑胶材料注塑而成，内置五角星，五角每角为三角形，五个同尺寸的三角形内置镂空，方向盘直径 336mm；圆球形手柄，并带凹凸防滑。
- 11、防震装置：磁性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 12、链条和轴承：符合国家标准。（链条和轴承须提供需提供带 CMA、CAL、ilac 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限用物质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的检测报告要求作为佐证材料）
- ★13、外观：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焊接件牢固,表面涂层经过塑粉喷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塑粉须提供需提供带 CMA、CAL、ilac 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限用物质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的检测报告要求作为佐证材料）
- ★14、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 0.4 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不力不低于 2 级 耐腐蚀要求:100h 内溶剂中的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气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 15、传动装置：使用轻便，符合国家标准。（传动装置须提供需提供带 CMA、CAL、ilac 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限用物质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的检测报告要求作为佐证材料）

（二）装配要求标准

- ★1.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偏差:极限偏差 $\pm 4\text{mm}$ ，导轨偏差:单根直线度应不大于

- 1.0mm/m，水平偏差不大于 1.0mm/m，垂直度: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应不大于 2.0mm。
- 2.单根导轨直线度偏差不大于 1mm/m，全长不大于 2mm，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平行度偏差和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m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
- 3.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 4.可调性、互换性，搁板、挂板应能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同一型号规格的搁板相互之间、挂板相互之间，应能互换。
- 5.防倾倒，活动架列均应安装防倾倒装置。
- 6.限位、固定，导轨上应安装限位装置。导轨与地面应有固定装置，固定架列应有固定装置。
- 7.隔板 24 小时后最大扰度不大于 4.0mm。
- 8.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架体应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手摇力要求 $\leq 11.8N$ 。
- ★9.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架体不应倾倒;防尘门加载 800N 架体不应倾倒;隔板水平加载施加 90N 保持 1 分钟架体不应倾倒。
- 10.结构强度，加载全静载负荷，标准架体承受沿 X，Y 轴两个方向的水平拉力，架体不得发生翻到变形现象，倾斜量: $\leq 20mm$ 。

2、档案存放环境智能管理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	除湿量:25 升/日 电源:220V/50Hz 输入功率:310W 制冷剂/加注量: R:134a /160g 加湿量: 1-2kg/h 加湿机功率: 100W 净化机功率: 11W 尺寸: 550*400*1000mm 重量:55Kg 湿度数码显示, 集除湿, 加湿, 净化 3 种功能与一体。湿度设定功能。自动除霜功能, 适应低温环境。除湿模式时潮湿的空气被干燥, 达到档案室环境要求的湿度。具有加湿均匀无气雾产生。湿度自由设定、实时显示实际环湿度。故障报警功能。 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SMZN-HSYTJ320	台	2
2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专用移	水箱容量: 45L 尺寸: 400*350*600mm	45L	台	2

	动车				
3、档案库房安全检测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1024*600 5000 张人脸容量 200 万双目摄像头，自动对焦 照片视频防假 1: N 人脸对比时间≤0.2s/人，人脸识别正确率≥99%	DS-K1T671M	台	2
2	磁力锁	单门磁力锁（含开关、LZ 支架）	DS-K4H258S	套	2
3	电源	门禁专用电源	HY-P01	台	2
4、监控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网络摄像机	电源电压：DC 12V±25% 像素：200 万 分辨率：1920×1080 存储编码：H.265 焦距：4mm 红外夜视距离：30m 支持 POE 供电 适用面积：40-80 m ² 监控类型：半球 智能识别：移动识别 环境温度：-30-60℃ 环境湿度：<95%（无凝结）	DS-IPC-T12HV3-IA/POE	台	4
2	硬盘录像机	电源:DC 12V 18W 视频接入路数：16 视频输出：1 路 HDMI, 1 路 VGA 盘位：2 个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8TB 功耗（不含硬盘）:≤10W 工作温度:-10℃~+55℃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265、H.264IP 设备混合接入；	DS-7816N-R2	台	1

		<p>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6 路 1080P 解码，推荐满路数接入 400 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p> <p>最大支持 6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HDMI 和 VGA 支持 1080p 高清输出；</p> <p>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p> <p>支持最大 4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p> <p>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p> <p>支持萤石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p> <p>支持萤石、ehome2.0、ISUP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p>			
3	监控硬盘	<p>容量 (GB) 4000</p> <p>接口 SATA3</p> <p>转速 (rpm) 5900</p> <p>缓存 64MB</p>	ST4000VX005	台	2
4	交换机	<p>16 个 10/100 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p> <p>2 个 10/100/1000 Base-T RJ45 端口</p> <p>PoE 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p> <p>PoE 标准: IEEE 802.3at(PoE+)、IEEE 802.3af</p> <p>输入电源: 220VAC , 50Hz</p> <p>工作温度: 0℃~40℃</p> <p>存储温度: -40℃~70℃</p> <p>工作湿度: 10%~90% RH 不凝结</p> <p>存储湿度: 5%~90% RH 不凝结</p>	DS-3E0318P	台	2
5	显示器	23.8 英寸高清显示	TF-G2488	台	1
6	机柜	12U 机柜	W6512	台	1
5、消防灭火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工作温度范围:0℃~+50℃ 工作压力:2.5MPa (20℃) 最大工作压力:4.2MPa 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3MPa 驱动方式: 电动、机械手动驱动 DC24V, 气动、机械手动驱动≤150N 驱动延时0~30s 灭火装置喷射时间≤10s	GQQ40/2.5-ZY	台	2
2	七氟丙烷	化学分子式 CF ₃ CHFCF ₃ 分子量 170 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 -16.4 凝固点 ℃ -131 临界温度 ℃ 101.7 临界压力 Kpa 2912 临界体积 CC/mole 274 临界密度 Kg/m ³ 621	HFC-227ea	KG	65
3	气体灭火主机	主电电源:交流 220V(187~242V) 备用电池:12V/12Ah 两节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95%RH, 不凝露 LCD 液晶屏 128x64 容量:最大容量 4 个气体灭火分区, 可自由选择气体灭火分区, 每区 100 个回路地址点	TX3042C (二区)	套	1
4	感烟探测器	检测烟雾传输信号	JTY-GM-TX3100 C	个	2
5	感温探测器	检测温度传输信号	JTW-ZDM-TX311 0B	个	2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启动后警报器发出强烈的声和光报警信号, 以达到提醒现场人员注意的目的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脉动 24V 允许范围: 16V~27V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16V~DC27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5mA; 总线启动电流≤2.0mA 电源监视电流≤2.0mA; 电源动作电流≤60mA 3. 报警参数:	TX3307	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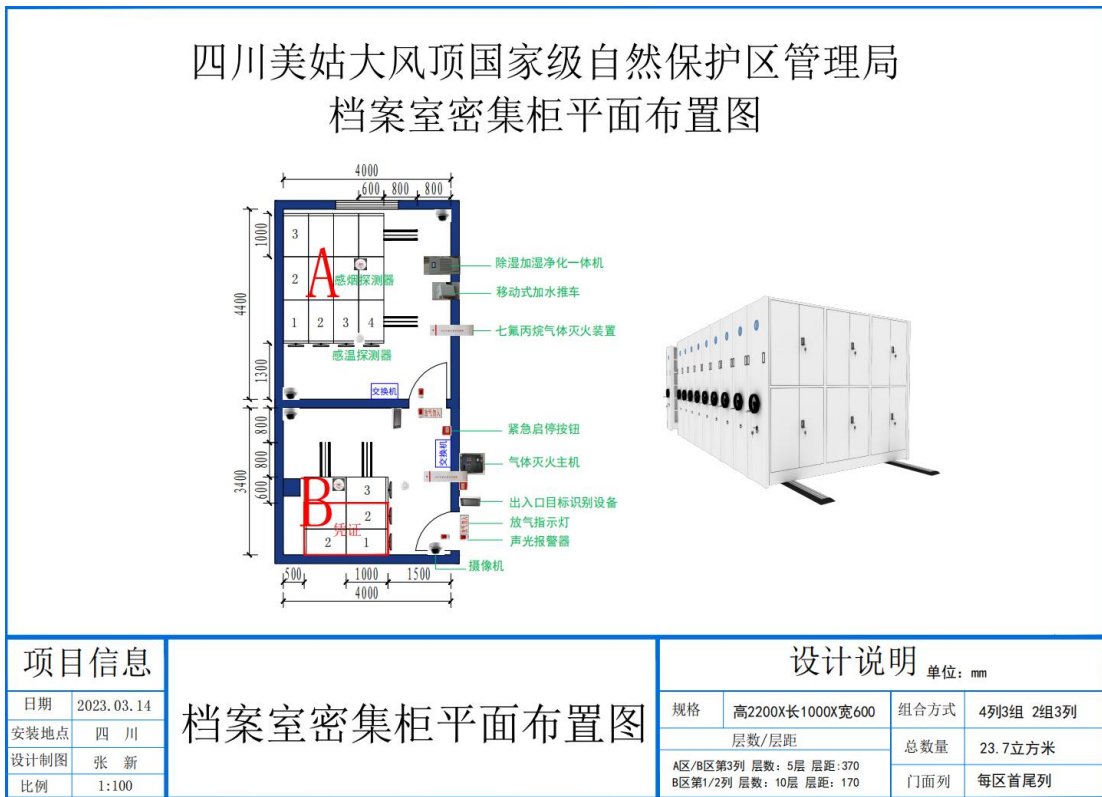
		声压级：85dB~115dB（正前方3m 水平处（A 计权）） 变调周期：4s±20% 闪光频率：1.0Hz~1.5Hz			
7	紧急启停按钮	工作电压：15V~28V 脉冲电压 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总线监视电流：小于等于 3mA 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启动按片 总线报警电流：小于等于 6mA 温度：-10℃—55℃	TX3157A	个	2
8	放气指示灯	1) 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18V ~28V（脉冲） 联动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6mA 总线启动电流≤5mA 电源监视电流≤2mA 电源启动电流≤65mA	TX3317	个	2
9	输入输出模块		TX3200A	个	1
6、其他配套					
1	档案管理软件	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		套	1
2	档案工作站	1.国产飞腾 2000 处理器，4 核，主频 2.6GHz。2.标配 16GB DDR4 内存 3.独立显卡，显存 1G 4.硬盘容量 256G SSD+1THDD； 5.DVD 刻录光驱 6.USB3.0 数量 8 个、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标准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标准 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 7.23.8 英寸或以上尺寸，分辨率 1920*1080， VGA+DVI+HDMI+DP 接口。配置原厂多向显示器支架。		套	1

3	打印机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	台	1
4	高速扫描仪	CCD 成像，分辨率 600dpi，馈纸式 A4 幅面，40ppm/80ipm（300dpiA4 纵向）Windows 7/8/10。	台	1
5	防磁柜	6 层，150L；1.采用整体抗震结构；2.柜体采用专业防磁结构设计；3.暗藏式门铰链，采用防撬结构设计；	台	1
6	防光防紫外线窗帘		幅	2

报价说明

- 1、本报价含运输费、安装费和普通发票；
- 2、交货时间于合同签订时间 90 天内；
- 3、质保期：电子件质保 1 年，其他部分质保 10 年。

附件 2：档案库房设计图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

（1）对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档案室建设服务方案，按照国家及行业要求进行数字化加工；

（2）其他双方协商的工作内容。

2、服务规范及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

（2）《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3）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4）GB/T7156-1987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5）GB/T9704-1988 《国家机关公文格式》

（6）《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 17235.1-1998）

（7）《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GB/T 17235.2—1998）

（8）《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9）《四川省档案资料数字化标准》

★四、档案实体的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委派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委托方进行档案的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档案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涉密档案要予以筛除，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档案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档案实体与文件目录不对应的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标示。

2. 档案数字化加工不得损毁档案，出现档案损毁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修复和登记。需要拆装时，应尽可能地保持档案原貌。

3.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要建立档案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案、加工工序、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于实物档案实体同步流转。

4.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发现有涉密标识且无解密标识的档案，供应商应停止该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在登记目录后立即将档案移交委托方，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

法》中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的要求进行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和管理。

5. 正在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必须每天入柜，不得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数字化档案要专人专柜保管，数字化加工完毕的档案要及时归还入库，对于离库时间较长或有虫霉隐患的档案，应进行消毒杀虫处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6个月

2、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作业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作量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全部工作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响应疫情政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中标单位应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标的工作。

5、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不少于1年，对质保期内项目质量问题、数据迁移、数据汇集、数据扩容、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上门服务响应时间等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上门服务。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业主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整理归档、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规定 DA/T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8-2021《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规范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2）在档案业务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服务而实际上造成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并延长相应工期，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3）根据档案实际情况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进行扫描。若有大幅面档案可采用大幅面数码扫描仪，也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

（4）文件命名规则：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文件命名。

8、后期装订

在完成服务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要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档案装订后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9、档案归还

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与顺序等进行检查，要求档案原始材料 100%不缺失。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申报甲方进行处理；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要求重新进行处理，合格率要求 100%。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用、设备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售后服务、相关税费等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2. 甲方可委托档案管理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验收；

3.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型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4. 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数字化转型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9.9%以上（含 99.9%）时，给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5. 抽检合格率低于验收标准，所有数据全部发回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6.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确认书上进行签字确认；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场所完成数字化工作。

(2) 在招标项目实施的各个工作环节中，必须确保档案信息和档案实体的安全。

(3) 供应商必须承诺全力配合业主将加工成果全文数据批量入库相匹配挂接到业主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

注:以上“★”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打★项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注：①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八)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九)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型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一）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十二）不属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大写			

- 注：1.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 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六)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

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

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
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
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
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 评审

2	服务方案 24%	2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p> <p>①质量管理方案 ②进度管理方案 ③安全管理方案 ④档案安全应急预案 ⑤保密措施 ⑥现场管理（包括人员管理等）制度。</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 评审
3	企业实力 44%	44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有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有一项得1分，最多3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有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有一项得1分，最多3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有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有一项得1分，最多3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270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档案信息安全加密管理系统”的得5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档案目录校对系统”的得5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得5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 评审
4	专业能力 12%	12分	<p>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高级档案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 评审

			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高级保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高级档案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后期服务 8%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5	业绩 2%	2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同时提供的按无效业绩处理）	共同 评审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 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